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敏感信息的相关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信息；
- (二) 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信息；
- (三) 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信息；
-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五)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关联人。

第四条 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公司证券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章 敏感信息的归集

第五条 有关人员、部门和公司应对以下敏感事项进行归集：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但不包括公司已经披露的全年关联交易项下的单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等；
- (十三) 发生诉讼和仲裁；

- (十四) 遭受重大损失;
- (十五)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十六)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七)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八)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二十三)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四)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前者之所述事项如有发生,有关人员、部门和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归集至公司证券部门,并同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门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时掌握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及其他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还应注

意收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当其所持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或证券部门。

第三章 敏感信息的保密

第九条 公司敏感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均属应保密的信息，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在公司未将该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 公司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公司经营情况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经允许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参加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媒体活动时，应事先就被采访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的敏感信息，涉及已公开信息的，应统一以公告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敏感信息。

第十三条 如尚未披露的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已泄露，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深交所。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与敏感信息相

关的各种报表、文件材料时，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应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如上报信息难以保密，相关人员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敏感信息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敏感信息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负责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实施，公司证券部负责敏感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敏感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敏感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